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初步年度業績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規定。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年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燕女士
余良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劍菁先生(主席)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余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余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麗燕女士(主席)
余良靄先生
樊佩珊女士

公司秘書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洪為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余良材先生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洪為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余良材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羅湖
東方廣場
23樓01至11室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1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公司網站

www.satuhome.com

股份代號

8392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其內容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9,762	60,625	125,766	61,225	45,718
銷售成本	(36,913)	(42,229)	(96,223)	(42,616)	(32,600)
毛利	12,849	18,396	29,543	18,609	13,11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766	846	522	1,213	7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17)	(13,200)	(13,253)	(13,664)	(9,770)
行政開支	(15,783)	(13,323)	(13,418)	(12,620)	(11,845)
經營溢利／(虧損)	(11,085)	(7,281)	3,394	(6,462)	(7,774)
財務成本	(41)	(49)	(30)	(26)	(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26)	(7,330)	3,364	(6,488)	(7,8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4)	(8)	(9)	(105)	56
年內溢利／(虧損)	(11,230)	(7,338)	3,355	(6,593)	(7,7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230)	(7,338)	3,355	(6,593)	(7,759)
非控股權益	-	-	-	-	-
	(11,230)	(7,338)	3,355	(6,593)	(7,75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5,310	40,875	43,954	36,250	26,744
負債總額	5,698	8,639	8,410	7,161	5,243
權益總額	39,612	32,236	35,544	29,089	21,501

本公司股份首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舍圖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業務概覽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而經濟復甦較預期為慢。此外，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地區軍事衝突爆發對消費者市場(尤其是歐洲)造成壓力。因此，我們本年度的整體收益錄得嚴重下跌，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15.5百萬港元或約25.3%。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約為1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5.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0.4%下降至本年度約28.7%。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百萬港元。

我們的主要客戶於過往年度面臨存貨過剩的問題，因此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於以色列的軍事衝突導致我們於本年度向客戶付運產品有所延誤。我們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3.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40.9百萬港元。

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3.1百萬港元。

我們於中國的自家品牌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8百萬港元。

前景

我們預計，未來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並存在很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我們預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在解決其存貨過剩的問題後，開始於來年就我們的產品下達訂單。董事會仍對本集團來年的業務及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此外，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在優質產品方面的核心優勢，並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使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多樣化。我們將努力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為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利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全體僱員的不懈努力、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致以由衷謝意，並向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寶貴支持及信任致以深切謝意。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出口，電子商務及自家品牌產品銷售業務。我們的家居用品客戶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主要位於歐洲的知名百貨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為約4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61.2百萬港元減少約25.3%。於本年度，家居用品出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89.4%。

全球家居用品市場(尤其是歐洲)主導了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由於消費情緒下降及市場競爭激烈，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收益為約4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23.1%。家居用品出口銷售下跌主要歸因於其中一名客戶於本年度下達的銷售訂單減少。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1.8%減少至本年度約29.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其中一名毛利率較低的客戶的收益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電子商務業務的銷售表現為約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35.3%。自家品牌產品的收益下跌至約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3百萬港元下跌約46.3%。於本年度，電子商務及自家品牌產品業務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6.7%及3.9%。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開拓客戶群，透過改善產品種類和質素增強競爭力。管理層堅信，本集團將可憑藉其良好基礎保持競爭力，於將來會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為約4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61.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5.3%。該收益減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客戶銷售訂單、來自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及自家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42.6百萬港元減少約23.5%至本年度約32.6百萬港元，與本年度的收益減幅相符。

毛利

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8.6百萬港元減少約30.2%至本年度約13.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0.4%下降至本年度約28.7%。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毛利率較低的客戶之一的收益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相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於年內並未收取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非經常性政府補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3.7百萬港元減少約28.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設計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2.6百萬港元減少約6.1%至本年度約11.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培訓成本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6,000港元增加約15,000港元或約57.7%至本年度約4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56,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去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百萬港元。本年度該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的收益及毛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與銀行的關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百萬港元)其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減少約1.8%，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結餘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3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2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維持於5.0及4.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及4.9)。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作任何借款之抵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功在GEM上市。本公司股本架構自此起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呈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3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名)全職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於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僱員的薪酬待遇經定期檢討。本集團亦不時向僱員安排入職及定期培訓。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有助於本集團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招聘僱員時考慮眾多因素，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需求。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除香港的法定強積金計劃或中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制定退休金計劃，且於本年度末並無本集團可予沒收的供款。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投資已由貨幣借款對沖或訂立任何其他旨在對沖的金融工具。董事會將監察匯率波動風險，使相關風險能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通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審核及評估，降低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的金融工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及回報。於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同意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文，請參閱本報告之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未償還的短期租賃承擔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股息時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余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亦為本集團合規主任。余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余良霓先生的胞兄。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位。自二零零零年起，余先生一直擔任逸丰實業有限公司(「逸丰實業」)的董事及參與逸丰實業的業務及產品開發、營銷及管理。余先生於逸丰實業創辦初期參與所有範疇及日常營運。隨著多年以來的業務發展及逸丰實業的營運擴展，余先生目前負責管理工作，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彼亦為B&C Industries (BVI) Limited、舍圖國際有限公司、創緻國際有限公司、正南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緻能國際有限公司及正南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余先生於家居用品出口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於設立首間經營附屬公司前，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與其業務夥伴(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成立逸丰企業有限公司，並擔任其中一名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有關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請參閱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

陳麗燕女士(「陳女士」)，53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女士一直擔任逸丰實業的董事及參與逸丰實業的業務及產品開發。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理、企業策略執行及產品開發。彼亦為B&C Industries (BVI) Limited、舍圖國際有限公司、創緻國際有限公司、Shooting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及舍圖時尚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女士於家居用品出口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營運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輝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時尚及服飾行業的香港公司)，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產品選擇及客戶服務。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陳女士任職於Prejecting 2500 Limited(一間香港公司)，擔任採購員，主要負責產品線開發、款式設計及協調銷售。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有關陳女士於股份之權益，請參閱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余良覓先生(「余良覓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余良覓先生為余先生的胞弟。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余良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員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逸丰實業及創緻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余良覓先生參與逸丰實業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關係。余良覓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資訊科技。

余良覓先生於家居用品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營運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於煥發實業有限公司任職經理。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余良覓先生擔任創傑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彼為該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創傑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余良覓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社會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何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何先生於非凡領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曾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任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督辦該集團的企業融資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主要負責督辦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分別擔任企業發展總監及集團副主席，主要負責督辦該集團的企業發展、企業融資、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何先生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代表，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新上市、併購及收購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何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任職會計師。何先生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賦予權利可使用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稱謂。

何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在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錚森先生(「陳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跨境以及國內併購交易及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為恆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GEM上市。由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陳先生一直任職偉志光電有限公司的併購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主管，該公司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陳先生為艾德資本有限公司的併購主管及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任職於長江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並擔任融資部會計高級人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部高級審計員。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會計師。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分析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樊佩珊女士(「樊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樊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樊女士於Fossil Group,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OSL)(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ssil Asia Pacific Limited任職，初時擔任資訊科技部門的高級經理。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晉升至零售系統總監及資訊科技高級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樊女士於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L)(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附屬公司Ralph Lauren Asia Pacific Limited資訊科技部門任職業務系統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樊女士於SupplyLINE Logistics Limited任職，於該公司的最後一個職位為資訊科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樊女士於利豐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494)(其股份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私有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任職資訊科技服務部門的系統分析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樊女士於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的職位是系統分析員，主要負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系統測試及執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樊女士於華興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資訊服務助理。

樊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洪為浩先生(「洪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財務規劃、財務報告及合規保證。

洪先生在會計、金融及審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於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高級財務經理。他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財務經理。

洪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六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本公司一直秉承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的原則，並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本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者外，本公司已於整個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年度有任何董事不符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全權查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一向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燕女士

余良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余良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合規主任兼控股股東之一以及為執行董事余良靄先生的胞兄。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

董事會於本年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半數董事會成員)，超出GEM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及陳錚森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據此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可重選連任)。每份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固定任期為期三年。

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



確保董事會充分發表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機制，確保董事會具備穩固的獨立性，其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更高門檻)。

除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其他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可獲得獨立意見。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將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準則。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資料出現任何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的變動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協助，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對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已妥為執行。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所有董事均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5條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於本年度按監管及GEM上市規則更新所舉行有關GEM上市規則及監管框架近期更新的持續專業培訓座談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以及對彼等的職務與職責的了解，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於本年度，董事已確認，彼等透過出席研討會或自行閱讀監管最新資料而參加適當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年度常規董事會會議乃提前預定。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全體董事均參與討論本集團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控制。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上討論及／或議決的事宜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宣佈及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本年度，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三年股東		審核	薪酬	提名	風險管理	
	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	1/1	4/4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陳麗燕女士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余良霓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1/1	4/4	5/5	1/1	1/1	不適用	
陳錚森先生	1/1	4/4	5/5	1/1	1/1	不適用	
樊佩珊女士	1/1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主席」)在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的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構成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I. 政策目標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最新更新。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配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多元化是保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決策能力的關鍵要素，從而將鞏固董事會於達致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於下文披露。

II. 政策陳述及可衡量目標

就董事會組成而言，本公司考慮多元化各個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觀點全面性、視野廣闊度、發展方向感及服務年期以及其他不時與達致多元化董事會可能相關的因素。董事會有意將女性董事會成員保持於適當水平，以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由即日起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一名女性，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增加。

經考慮多元化的裨益而非集中於單一性別方面，董事會的委任乃基於唯才是用的客觀標準，將根據候選人的品質進行甄選，使其能夠補充及擴展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及觀點，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將爭取機會於選取合適的董事會委任人選及作出推薦建議時隨時間增加女性成員的數目。

III. 審閱與監督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多元化背景及技能矩陣以及達致本公司多元化目標的進展。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個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有關裨益，構建人才、技能、經驗及知識均維持在適當範圍及均衡水平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就挑選及委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並審閱董事繼任計劃。

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控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該政策將繼續與本公司需求相關，同時反映當前及適用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將於必要及適當時討論該政策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名委員會亦將持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效及該政策持續因應本公司變更的需求而更新，並將於其認為合適及適當的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就該政策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屬充分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成員，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性別多元化已達成。儘管本公司正有意努力履行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惟所有委任最終均在計及可用及合適的候選人的情況下用人唯才。

為招聘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準備一份列出候選人應具備理想技能、經驗、資歷、性別或觀點的清單。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其將部署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適當的僱傭慣例及勞工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政策，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並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的性別組成約為45.5%男性員工及54.5%女性員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性別多元化得以妥善維持。因此，本集團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為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性別多元化平衡。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最新更新。股息政策概述原則及指引以及本集團對本公司股息的考量因素及批准架構。

作為一般原則，在本集團有盈利能力及不會影響本集團正常業務的前提下，本集團可考慮向本集團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本集團擬在維持充足資金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和回報本集團股東之間達致平衡。

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規限。

任何根據股息政策作出的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計劃有效使用保留盈利以鞏固已建立業務的營運基礎及資金增長以及新業務的發展，並於股東權益及審慎的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股息分派記錄可能不作為參考資料或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的基準。概不保證會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集團有關任何未來股息分派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集團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於決定宣派或建議股息前，董事會一般會考慮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營運資本需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總體經濟條件等多項因素。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余良材先生(「余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由於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高效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管理及企業決策，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充足檢查及平衡。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的管理需要及企業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的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和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報以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確保本集團遵守監管及法定要求以及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劍菁先生，彼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i)省覽及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後，方呈交至董事會，以及省覽及審閱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及相關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ii)於開展審核工作前與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事宜；及(iii)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及充分程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程度。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和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審核及批准經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方針的管理層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委員會由陳錚森先生、佘良材先生及何劍菁先生組成。陳錚森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述是評估董事表現以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薪金，並參考(其中包括)企業公司所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衡量本年度之有關薪酬待遇及薪金是否屬公平合理。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挑選提名為董事的個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定期審閱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陳錚森先生、佘良材先生及何劍菁先生組成。陳錚森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述是審閱及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本年度，概無新董事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ii)就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出席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最新更新。該政策旨在訂明進行以下事項的方式：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事項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擁有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多樣化達致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的需求。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擔任董事職務，當中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統稱為「**標準**」)：

- (a) 所有方面的多樣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對董事會職責的承諾，包括可貢獻的時間、相關利益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關注力；
- (c) 資質，包括於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內的成就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 (d)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09條的規定(受限於不時可能作出的任何修訂)符合獨立性標準的情況；
- (e) 人品聲譽；
- (f) 有關人士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 (g) 就有序接任董事會職務而制訂的計劃；及
- (h)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推出正式程序，以定期審閱提名政策，確保其為透明及公平，仍與本公司的需求息息相關，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就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下列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其將部署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潛在候選人名單的編製及面試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遴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作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倘有合資格退任董事提呈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推薦有關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有關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送予股東。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在相關股東通函規定的提交期限內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有關提名候選人的書面確認表明其願意參選，及(c)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有關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上述方式提呈的候選人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送予全體股東以作參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控制裁風險。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面臨制裁風險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的職務。有關詳情載於「審核委員會」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陳麗燕女士、余良霓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陳麗燕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出席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重選連任及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重選連任及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參加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而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條文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本年度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已付／應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二零二四年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580	610
非核數服務	—	—
	580	610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委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任何非核數服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i)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及(ii)就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的見解，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定規定以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明朗而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此外，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的責任。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已委任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獨立顧問」)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獨立顧問已審閱及分析本集團所有重大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其相關風險。獨立顧問的相關報告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其進行審核。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變動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其有關影響；及就GEM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根據於本年度進行的風險管理檢討，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風險。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且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目前認為無需立即在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決定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以就內幕消息的定義、合規及申報機制作出指引。可能得知內幕消息的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均嚴格遵守此政策。可獲取內幕消息的員工須確保未發佈的內幕消息保密直至作出相關公告為止，嚴禁使用未經授權機密或內幕消息。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此外，本公司內幕消息政策亦列明：

- (i) 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指定匯報渠道；
- (ii)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規定決定進一步匯報及披露方式；及
- (iii) 指定獲授權人士作為發言人及回應外界可能涉及內幕消息披露的查詢。

公司秘書

曾莉梅女士(「曾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洪為浩先生(「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洪先生亦為逸豐實業的財務總監，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洪先生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合規主任

余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余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繳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檢要求書，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或電郵至info@bnc.cc。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消費者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大會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則可指定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有關大會上代為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在規定時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按股東要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並郵寄予股東。
- 董事(特別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提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除外)。股東大會將委任監票人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

發佈企業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政策，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的財務報告及通函(「企業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發佈企業通訊之安排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果本公司並無獲得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並無獲得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情況)向其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



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企業通訊的網站版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存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將日後的相關企業通訊及／或有關企業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股東務請注意，收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偏好選擇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更新。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為股東提供本集團的企業資料，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 除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企業通訊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在「投資者關係」章節外，本公司不時發出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供查閱，以促進本公司、股東與投資界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作出更新。

與本公司通訊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疑問、要求索取公開資料及提出意見及建議。有關疑問、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或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電話：(852) 2342 5588

電郵：info@bnc.cc

在可公開獲取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看法及評價，並將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透過上述方式與本公司溝通。鑒於本公司採取上述股東通訊方式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年度實施的股東通訊政策屬充分有效。

憲章文件

年內，並無修訂憲章文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的買賣、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並於中國及香港營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其營運時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來自家居用品行業現有及新對手的競爭、消費者偏好及行為的變化以及歐洲或任何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貿易政策及法律的潛在變化等因素。儘管有關風險持續存在，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風險發生的任何跡象，並將採取適當行動，盡量減少因本集團營運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造成的影響。

業務回顧及其他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香港法例第622章）要求的進一步披露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披露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75及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無）。

上市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將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並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0.2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實際上市開支）為約31.3百萬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為2.4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分別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所載擬定用途。



董事會報告

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分析列載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ⁱⁱ⁾	直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與實際 業務進度的比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 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	13.2	(7.3) ⁽ⁱ⁾	-	(5.9)	-	-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4.7	(2.4)	-	(2.3)	-	-	-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4.7	-	-	(4.7)	-	-	
提高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並增強企業聲譽	6.3	9.7 ⁽ⁱⁱ⁾	(0.2)	(13.8)	2.2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iii)
一般營運資金	2.4	-	-	(2.4)	-	-	
總計	31.3	-	(0.2)	(29.1)	2.2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就於歐洲及美國各建立一個聯絡辦事處、購買辦公設備以運營該等聯絡辦事處及聘用並挽留若干職員以提高本公司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而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向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更多培訓、挽留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為銷售及營銷團隊聘用更多員工以及出席更多海外展覽藉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從而提高本公司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
- (ii)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況的最佳估算作依據，並會因應現時及將來市況發展有所變更。
- (iii) 於本年度，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應用於下列活動：1)推廣本公司自家品牌產品的廣告費；2)向策略業務及品牌顧問提供服務費以開發本公司自家品牌產品；及3)維護買賣本公司自家品牌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而該等舉措與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所載的實施活動一致。

先前分配用於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的所得款項淨額因疫情爆發而有所延誤，原因為董事會參考市場逐步恢復的速度延遲擴張計劃。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經考慮近期全球業務環境及本集團遠期發展後，董事會認為發展本公司品牌及其旗下產品為提升本集團銷售業績之主要關鍵因素之一。就此而言，先前分配用於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百萬港元將獲重新分配用於提高本公司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按符合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所載建議分配的方式動用。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有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的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第7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3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

執行董事：

陳麗燕女士
余良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提交有關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表明彼等已達成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指引。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任何希望退任且不參加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而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何劍菁先生(「何先生」)及陳錚森先生(「陳先生」)將各自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陳先生將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何先生及陳先生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會向股東提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不時具有權力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釐定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考慮獲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余先生、陳麗燕女士(「陳女士」)及余良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重選連任及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重選連任及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存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簡述載於本報告第9至12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44至7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2. 受控制法團為Hearthfire Limited，其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受控制法團為Present Moment Limited，其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普通股股份 數目(L) (附註)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先生	Hearthf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股份	100%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權益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獲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earthf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獲另行知會，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標準及慣例。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之激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之接納書）複本及向本公司支付之股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經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經生效。有關股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予退還。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之數目接納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惟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於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之接納書）複本列明。倘購股權授出要約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仍然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董事會報告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可授出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0.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之購股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通函及經股東批准。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10年後概不可行使。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授出的歸屬期。購股權概不得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超過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h)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i) 終止受僱時或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理由遭終止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受僱(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董事會報告

(j)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其中包括)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承授人因任何嚴重行為失當或刑事罪行或涉及其操守或誠信而被定罪, 或關於本集團僱員(倘董事會如此決定), 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 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或
- (iii) 於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後的任何時候, 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k) 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維持有效, 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

管理合約

本年度, 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0.3%
— 五大供應商總計	83.6%
銷售	
— 最大客戶	26.7%
— 五大客戶總計	64.8%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逸丰實業(作為承租人)與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羅湖東方廣場23樓01至11室的物業，其建築面積為1,060平方米(「物業」)，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24,338元(或約137,000港元)(包括適用的土地使用費、租賃物業產生的物業稅、管理費、公共設施費、清潔費及中央空調費)，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12個月。泛華深圳由余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

物業用作我們的中國展覽廳及辦公室。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就應付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在第(a)項披露為關聯方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逸丰實業與泛華深圳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除(i)租賃期及(ii)每月租金減少至人民幣106,000元(或約114,000港元)(不包括適用土地使用費、產生自租賃物業的物業稅、管理費、水電費、清潔費及中央空調費)外，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其餘條款與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的條款相同。

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構成本公司的最低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是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總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

除上述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示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已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本報告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且由控股股東訂立就競爭權益而言有利於本公司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作出之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本報告內就遵守其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不競爭承諾。

許可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公司活動引起的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安排適當投保。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向彼等就執行其職務所作出、發生或未有作出之任何行動或與此有關者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作出彌償及確保不受損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獲續聘。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其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載列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報告。

代表董事會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各位持份者：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舍圖」、「我們」)欣然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

本集團認為在這個瞬息萬變的世界，商業增長以及審慎管理環境及社會事宜於我們來說是相當重要的當務之急，後者是長遠致勝的關鍵因素。本集團致力為下一代減少浪費、保護地球，並回應監管當局對環保的期望。

本集團將業務可持續發展定為長期發展目標的重中之重，將氣候相關議題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納入其長期業務戰略規劃中。作為本集團最重要的領導角色，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負責直接監督、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進展。

本集團根據不同國家及地區政府規定，制定明確的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目標，逐步實現持續減排。作為我們的短期目標，本集團嘗試於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基準年後的五年內將整體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2%，並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此外，可持續發展因素已納入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模式及其他決策過程。

董事會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並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方向及政策的成效。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對於成功整合及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有效管理及監察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表現，董事會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及潛在風險，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表現、進度、目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會有定期分析和審閱。

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及回應新興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如適用)，以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致力改善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該等策略乃為我們持份者的最佳利益而運作。持份者參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機制及思路於本報告「持份者參與」一節清楚列載。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各項舉措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原因為我們所有人以至下一代均可能受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可持續發展問題所影響。因此，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將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確保已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為持份者提供重要、可靠、一致及可比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為創造更佳的环境作出貢獻。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主要介紹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願景、政策及措施，並匯報在此方面的表現，以與內外持份者進行溝通。

報告期間

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整體表現。

報告範疇及範圍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類廣泛的家居用品的買賣、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本報告披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深圳核心及重大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相關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我們位於香港及深圳的辦事處，當中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有業務。

倘具體內容的範疇及範圍有異，則在本報告的相關章節中註明。本集團致力於改進內部數據收集程序及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基準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前為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規定，並在編製本報告時遵守下列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 **重要性**

本集團通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非常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 **量化**

在可行的情況下，資料以量化的方式呈列，包括有關準則、方法、所用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平衡**

本報告已列出本集團的成就及所面臨的挑戰。

- **一致性**

除非發現方法有所改進，否則本報告多年來亦使用一致的方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本報告所載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附屬公司按照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提供的綜合控制、管理及經營資料。本報告以中英文編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刊發。中英文版如有矛盾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中的中文名稱或術語的英文譯文，如於原中文名稱或術語旁標明，則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術語的官方英文翻譯。

審閱與批核

董事會知悉其對確保本報告完整性的責任，而就其所深知，本報告已解決所有相關重大議題，並公平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額外資料，請參閱年報第13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反饋意見

我們重視本報告讀者的意見，並歡迎閣下提出反饋意見，幫助我們不斷改善我們的持續發展表現。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通過以下任何方式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電話：(852) 2342 5588

電郵：info@bnc.cc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必須融入本集團的各個方面，原因為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與整體可持續發展商業模式密不可分。我們以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要求而自豪，這有助於我們實現支持客戶業務增長的目標。

在有系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下，董事會引領及監督本集團內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情況，並對報告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管理層以明確的信息指示建立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標，監察及監督相關政策的執行，並通過定期發送電子郵件及舉行會議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目標的進度及執行的成效。董事會根據反饋識別及評估業務風險及機遇以及市場變化，並就此作出知情決策。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的重點是通過政策實施、持續監察及持續改進實現創新、包容及以結果為導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察整個組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本集團定期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建立一系列追蹤績效的指標。

管理層將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協助外部顧問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再由董事會進一步審議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與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對實現可持續增長尤其重要，因其有助本集團更了解其持份者的期望。我們希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點保持一致、增強風險識別能力及強化重要關係，同時平衡本集團及持份者的利益。持份者可能關注的議題及我們的溝通及回應方式載列如下：

持份者組別	關注範疇	溝通及回應
聯交所	GEM上市規則合規和及時準確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工作坊、課程、網站更新及刊發公告。
政府	法律及法規合規、避免逃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訪問、政府視察、報稅以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	透明度、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業績、可持續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	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公佈財務報告或經營報告及及時披露。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	於本公司網站刊載通訊刊物。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以及優質服務及產品。	定期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及訪談。
客戶	服務品質、合理價格、商業信譽、產品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電話、售後服務、客戶查詢處理機制及快速網站更新。
僱員	僱員權利及福利、酬金、培訓與發展及工作環境。	舉辦員工活動、培訓、僱員訪談及員工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機會、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僱員志願者活動。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遵守及按優次排列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重大層面。重大層面指對經濟、環境及社會構成重大影響者；或可能對我們持份者的評估及決定構成重大影響者。通過管理層內部評估及持份者網上評估調查，識別對業務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按優次排序。本報告將概述以下各方面：

- 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管理
- 產品責任
-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方面

概覽

為尋求長遠的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於控制資源消耗以及其排放方面日趨謹慎。我們了解氣候變化帶來的威脅，並意識到我們有責任更妥善管理能源使用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系列家居產品的買賣、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在並無生產活動的情況下，我們的營運不涉及日常辦公業務以外產生的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重大排放或產生重大廢棄物或資源使用。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納入我們的日常管理中，並致力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增強環境表現。

我們倡導綠色及可持續的工作環境理念，強調廢棄物管理，並遵守四項[R]環保原則(減少使用(Reduce)、再次利用(Reuse)、循環再用(Recycle)、替代使用(Replace))。我們持續檢討內部經營常規，確保其符合可持續企業發展的理念。為實現環保目標，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措施：

- 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 識別、評估及減輕與本集團活動相關的所有潛在環境影響；
- 於員工團隊之中發展強大的環保管理文化；及
- 通過必要的培訓使僱員能履行我們的環保責任。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展示其於保護地球環境的承諾制度，其從電力、水、紙張及辦公用品等使用管理細節入手，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明確的日常環境保護指引。為盡量減低與我們業務活動及服務有關的環境影響，我們將堅持我們的環境保護標準，令客戶、消費者及公眾滿意。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善環境表現。本環境政策已傳達予本集團所有員工。

隨着我們持續推行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經考慮現時的營商環境後已制定明確的減排目標。我們的短期目標是通過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基準年作比較，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減少2%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將於每年對碳減排目標以及其他減排及節能目標(有關大氣污染物、廢棄物及廢水排放、能源消耗及水和紙張等資源消耗)進行審查。本集團的長遠目標與香港政府在二零五零年前達到碳中和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

合規及無投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僅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與環境問題有關的重大違規事件或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空氣污染控制

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使用的汽車是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認為這對空氣污染的整體影響不大。

於報告期間，氣體排放水平與去年相比維持相若水平。下表列示我們營運的主要空氣污染排放：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空氣污染數據 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氮氧化物(NO _x)	克	417.50	379.40
硫氧化物(SO _x)	克	7.10	8.24
懸浮粒子(PM)	克	30.74	27.93

溫室氣體排放

高效利用資源，同時為客戶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為我們關注的重點。為回應社會對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及其他相關問題的日益關注，本集團致力實施及維持高標準的溫室氣體管理。

我們營運中的汽車化石燃料消耗的範圍1排放物佔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3%。本集團將繼續每年評估、記錄及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並將繼續完善數據收集系統並制定減排策略。除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外，電力消耗產生的範圍2排放物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88%。我們已實施節約能源及資源常規，以加強僱員有關締造更佳環境的意識，包括在下班時關閉不使用的設備或電器，另外，最後離開房間或辦事處場所的僱員必須關閉所有電燈及空調。本集團於年內參與了一次海外業務展覽。因此，來自商務飛行差旅的範圍3排放物佔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9%。

¹ 涵蓋本集團汽車燃料消耗的排放，而估計方法和排放因子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去年增加約7%，主要由於耗電量增加所致。電力消耗的增加或因員工團隊的擴充所致。本集團的總收益顯著減少亦導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上升。下表列示我們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²	資源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範圍1 ³	汽車燃料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8	1.49
範圍2 ⁴	購買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30	31.69
範圍3 ⁵	商務飛行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9	2.38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98	35.56
密度		每百萬港元收益噸二氧化碳當量 ⁶	0.83	0.58

廢棄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是銷售家居用品，除於報告期間的10支螢光燈管使用記錄外，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而舊燈管則由辦公樓的中央廢棄物收集系統處理。

我們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源自行政工作的用紙。報告期間的打印紙消耗量為約5.52噸，即每百萬元收益0.12噸。本集團在日常辦公營運中的大部分廢紙均會經收集及循環再用。本集團的總收益顯著減少亦導致無害廢棄物密度上升。

由於有害廢棄物(例如光管)對我們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特定減少目標。無害廢棄物方面，我們目標在不影響我們日常營運的情況下將用紙減至最低水平。我們實行雙面列印和影印政策及在可能情況下盡量以電子形式傳輸資料以減少紙張消耗。為提高辦公室的環保意識，我們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以確保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保證該等紙張以環保、對社會負責及經濟可行的方式獲得，用於印刷我們的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報。我們亦鼓勵僱員避免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循環再造產品，及鼓勵彼等使用可補充裝文具，而非一次性文具。

² 涵蓋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辦事處直接及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估計方法和排放因子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電力公司最新可持續發展報告。

³ 範圍1：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直接排放，如汽車消耗石油的排放。

⁴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來自本集團內消耗外購或所獲電力、供暖、製冷及蒸汽所產生的排放。

⁵ 範圍3：本集團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

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為45.718百萬港元及61.225百萬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我們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廢棄物數據 ⁷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無害廢棄物	噸	5.52	7.06
密度	每百萬港元收益噸 ⁸	0.12	0.12

資源使用

政策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消耗大量天然資源。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採用4R(即減少使用(Reduce)、再次利用(Reuse)、循環再用(Recycle)、替代使用(Replace))政策。為進一步加強資源的有效運用，我們矢志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負責任地使用資源，並已制定綠色辦事處措施，向員工推廣節約資源。我們將繼續探索提高資源效率的方法，並繼續邁向綠色經營。

能源消耗

我們營運中汽車化石燃料消耗的直接能源消耗佔我們的能源消耗總量約7%。本集團將繼續每年評估、記錄及披露其能源消耗，並將繼續完善數據收集系統並制定節能策略。電力消耗的間接能源消耗佔我們的能源排放總量約93%。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導致能源消耗密度上升。電力消耗的增加已在上述溫室氣體排放一節中闡述。於不久的將來，我們目標盡量減少能源消耗量及其密度。鑒於我們本年度的收益呈下降趨勢，我們將定期小心評估及檢討我們的能源消耗目標。

下表概述我們營運所耗用的能源及相應密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能源消耗數據 ⁹	資源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能源消耗	汽車燃料燃燒	千個千瓦時	4.68	5.43
間接能源消耗	購買電力	千個千瓦時	63.12	60.59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67.80	66.02
密度		每百萬港元收益千個 千瓦時 ¹⁰	1.48	1.08

⁷ 涵蓋中國及香港日常辦公室行政工作中消耗紙張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為45.718百萬港元及61.225百萬港元。

⁹ 涵蓋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辦事處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數據。估計方法和排放因子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¹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為45.718百萬港元及61.225百萬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水資源主要用於香港及中國的辦事處作基本的清潔及衛生，因此用水量相對較低。現有的水供應由我們的物業管理公司處理，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且在獲取用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由於若干業務乃於辦事處內營運，而供水則由其相應的物業管理公司集中管理，故我們無法提供該等用水數據。本集團的總收益顯著減少亦導致耗水密度上升。

儘管若干業務並無記錄數據，但鑒於全球對水資源短缺的擔憂，我們仍然高度重視節約用水並採取了各種措施。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生產活動，以及水主要用於員工生活，故就此而言對我們業務並無造成重大風險。我們旨在盡量減少耗水量，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避免不必要的漏水、追蹤用水模式以發現任何異常情況，並積極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

耗水量數據於下表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耗水量數據 ¹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耗水量	立方米	280.12	315.91
密度	每百萬港元收益立方米 ¹²	6.13	5.16

包裝材料消耗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不涉及任何大量包裝材料使用。我們提倡在日常辦公室營運中有效使用材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關注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影響，並在環境保護方面尋求最佳慣例及促進適應氣候變化。我們致力於建立環保意識文化，在員工間建立積極向上的生活方式及習慣。我們鼓勵僱員採取以下行動，以減少能源浪費以及再次利用材料，響應綠色辦公室：

- 張貼提醒告示，以提醒僱員時刻節約用電及用水；
- 在空調上張貼使用說明標籤，以將空調調節至舒適溫度；
- 關掉電器電源，以減少待機耗電量；
- 手機電池充滿後立即移除充電器；
- 於不使用時關掉電燈、空調、電腦及電子設備；
- 對辦公室垃圾落實分類系統，並於送往堆填區前再次利用；
- 設立單面複印紙張、紙信封及紙夾的集中回收點，以作再次利用；及
- 鼓勵座位靠近窗戶的僱員拉開窗簾，讓自然日光進入辦公室。

我們鼓勵僱員了解更多關於本集團的政策，以提升我們的環保表現以及建立僱員有關環保意識的知識。

¹¹ 涵蓋本集團於中國的辦事處耗水量數據。

¹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為45.718百萬港元及61.225百萬港元。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當今社會面臨的最大全球挑戰之一，為了氣候和社區著想，我們必須立即採取行動，刻不容緩。近年來，強風暴雨及潮汐洪水等極端天氣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物流及供應鏈特別容易受到影響。暴雨、漲潮及洪水可對建築物、倉庫及儲存的貨物等資產造成嚴重損壞，從而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儘管此類事件超出了所有人的控制範圍，但本集團認為所有持份者應合力應對氣候變化，而氣候變化亦將被視為未來五年全球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之一。

作為《巴黎協定》的締約方，香港政府以二零零五年為基數，制定了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65%至70%的減碳目標。同時，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已予以修訂，以納入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的內容，其中概述了四個組成部分：管治、戰略、風險管理以及衡量標準及目標。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因應氣候變化的風險將在未來如何演變而考慮我們今天採取的行動，並將識別及披露與氣候相關的潛在財務風險及業務機會。

本集團基本計劃響應當地政府措施並遵循當地政府的減排要求。我們的短期目標是參考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2%，並確保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將符合當地政府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本集團的長遠目標與香港政府在二零五零年前達到碳中和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我們不斷改進能源效益、運用專業知識提高現場效率，並保持有效管理支援，以維護本集團聲譽。

政策

我們的氣候變化政策旨在制定一套極具彈性的方法來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務求適應及減輕氣候變化對營運帶來的影響。該方法將可預測的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事件納入當前的業務持續經營計劃，以監察及檢討氣候變化對營運帶來的影響。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深植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反映於本公司的管治及管理程序。以下索引表概列本集團如何應對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的四大核心元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心要素	本集團的應對行動
管治	為管治氣候相關風險，我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舉行會議作企業決策時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氣候相關議題)
策略	為應付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策略的實際及潛在影響，我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評估可能會導致財務及營運風險的氣候變化識別低碳過渡的風險及機遇
風險管理	為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我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進行同業研究為低碳經濟過渡作好準備就實體氣候風險作好準備及訂立措施
衡量標準及目標	為評估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我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識別用以評估及管理重大氣候相關風險的衡量標準設立短、中及長期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旨在達致淨零排放

本集團已識別一系列與我們的資產及服務有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了解該等風險及機遇在何種情境中可能會產生較大影響。該等過渡及實體風險將於以下章節中討論。

	風險	機會
短期(0至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自極端天氣事件的實體風險確保擁有實施氣候策略所需的技術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高營運表現及能源效益的技術
中期(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過渡風險－在營運過程中實施低碳政策過渡風險－隨著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考量日益增加，若干商品、產品及服務的供求可能會發生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過渡至低碳經濟市場以實現政府的減碳目標促進過渡的因素所帶來的機遇
中長期(5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過渡風險－潛在的新法規及政策過渡風險－新興技術的開發及使用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並降低本集團的競爭力過渡風險－由於客戶或社區對本集團於過渡至低碳經濟方面的貢獻或減損的看法發生變化，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過渡至低碳經濟市場以實現政府的減碳目標促進過渡的因素所帶來的機遇成為行業的先驅並建立相關聲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

我們的行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鼓勵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在任何可行情況下減低日常營運的碳排放；
- 透過訂立及實施長期碳減排目標減少碳足跡；
- 採納行業最佳慣例改善日常營運的能源效益；及
- 為新辦公室選址時考慮該位置的氣候變化。

社會方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政策

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管理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為我們相信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認為員工是我們持續業務發展的關鍵，致力於促進團隊凝聚力，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公平、健康及和諧的工作環境，發展所長。此外，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有助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協助僱員適應架構變更以及善用科技來決定該如何在某方面作出改進。為了在競爭激烈的勞動力市場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才，並為保持其於行業中的競爭力，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市場狀況定期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香港

- 《僱傭條例》(第57章)；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
-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為使僱員得到其應得的福利及保障，我們制定人力資源及工資政策及員工手冊以管理僱員的補償及遣散、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其他權益及福利。員工手冊與香港及中國地當地勞工法律一致，以及包括關鍵企業政策。新聘僱員須於入職時複習員工手冊，以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以及僱傭及勞工慣例。就當地勞工法律而言，本集團將更新手冊並向所有員工發放經修訂的版本。

我們致力於營造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以確保僱員在招聘與晉升過程中不會因性別、民族背景、宗教信仰、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機會。我們基於許多因素招聘員工，如工作經驗、學術水平、技能及道德標準。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協議，其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工資、工作時間、年假及其他福利等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概況

以下數字涵蓋中國及香港的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3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按性別、年齡組別、職級、僱傭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及流失數字。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

僱員數目

總計

按性別劃分

- 男
- 女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 30至50歲
- 50歲以上

按職級劃分

- 高級管理層
- 中級管理層
- 普通員工

按僱傭類型劃分

- 全職
- 兼職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 中國

僱員流失率¹³

整體數目(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 男(流失率)
- 女(流失率)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流失率)
- 30至50歲(流失率)
- 50歲以上(流失率)

按地區劃分

- 香港(流失率)
- 中國(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計	33	36
按性別劃分		
• 男	15	15
• 女	18	21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3	6
• 30至50歲	23	24
• 50歲以上	7	6
按職級劃分		
• 高級管理層	4	4
• 中級管理層	8	8
• 普通員工	21	24
按僱傭類型劃分		
• 全職	33	36
• 兼職	0	0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14	13
• 中國	19	23
僱員流失率 ¹³		
整體數目(流失率)	14 (42%)	16 (44%)
按性別劃分		
• 男(流失率)	7 (47%)	7 (47%)
• 女(流失率)	7 (39%)	9 (43%)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流失率)	5 (167%)	11 (183%)
• 30至50歲(流失率)	8 (35%)	5 (21%)
• 50歲以上(流失率)	1 (14%)	0 (0%)
按地區劃分		
• 香港(流失率)	2 (14%)	1 (8%)
• 中國(流失率)	12 (63%)	15 (65%)

¹³ 流失率 = 指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 / 報告期間末指定類別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政策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僱員主要在辦公室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在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職業風險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致力於制定並實施有效的安全及健康規則，不僅針對預防意外，亦注重提高僱員效率及士氣，要求所有僱員遵守工作場所的安全規則，使用必要的安全設備，並報告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危害。我們的政策是遵守適用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的主要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透過下列各項避免發生意外：

- 確保妥善設計廠房。

透過下列各項避免發生火災：

- 確保出口安裝「出口」照明燈並在辦公大樓張貼清晰的逃生指示；
- 保持所有逃生渠道安全及沒有障礙物；
- 確保所有逃生門均可以輕易打開或並未上鎖；及
- 提供適當及充足的消防安全措施。

透過下列各項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保持工場清潔及確保光線充足及通風；及
- 提供充足排水渠道。

透過下列各項確保衛生：

- 提供足夠的衛生及清潔設施，以及足夠的食水供應。

透過下列各項提供急救：

- 在工場維持足夠的急救設施。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中國的(ii)《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iv)《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將定期發佈有關健康及安全常規的最新資料，並於公共空間張貼海報以提醒我們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如發生工傷事故，本集團將指派負責人員調查事件，並提出糾正及預防措施。經調查後，受傷的員工將按僱員補償條例根據受傷程度獲得適當的補償及休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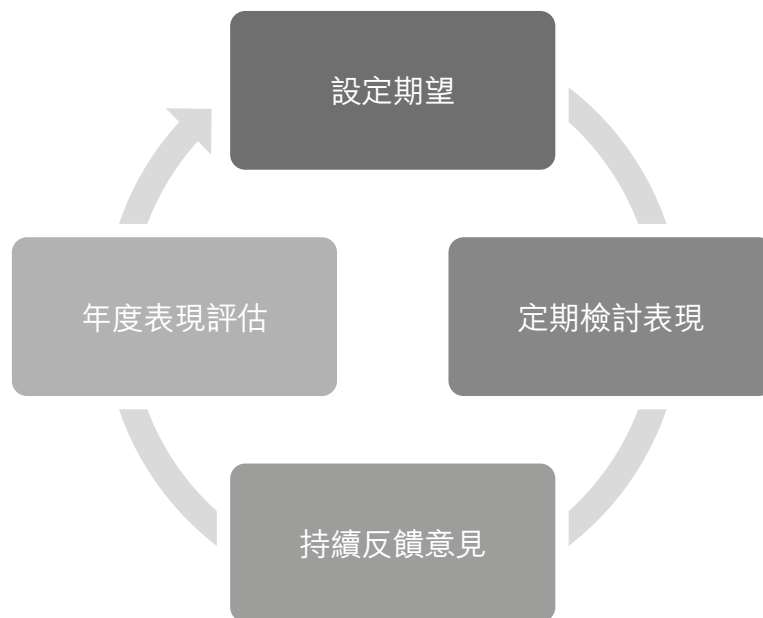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並無任何涉及僱員健康及安全的致命案例或重大事故／問題。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發展及培訓

政策

我們認為有效的培訓方針有助個人發揮其最大潛力，因此，我們投資於我們的員工的成長，以提高彼等各自的能力，從而使他們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因此，此舉幫助員工實現其個人目標，同時符合公司目標，以實現共贏。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及訂製培訓，以幫助新入職員工及資深僱員於彼等事業上取得進步，確保其配合公司的變動，以進一步滿足員工的需求。我們亦為員工提供或安排合適的在職培訓，以及為管理層及董事就相關規則及規例或其他合規主題提供或安排培訓。

我們致力支持各階層僱員的表現提升、發展及成長，並已實施有效的表現管理及評核程序。



年度表現評估結果亦是本集團向僱員派發獎金及／或升職的基礎。進行年度表現評估後，本集團可根據不同部門需求及個別僱員工作範疇，規劃及執行跟進措施，包括在職及業餘培訓等。

我們明白僱員成長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贊助僱員進行不同的培訓計劃，鼓勵僱員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外部課程，以提升彼等之專業技能及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按性別及職級劃分的受訓僱員數目及百分比。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培訓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受訓僱員數目及百分比 ¹⁴	整體	44 (133%)	26 (72%)
	按性別劃分		
	• 男	20 (45%)	14 (54%)
	• 女	24 (55%)	12 (46%)
	按職級劃分		
	• 高級管理層	5 (11%)	4 (15%)
	• 中級管理層	10 (23%)	2 (8%)
• 普通員工	29 (66%)	20 (77%)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僱員) ¹⁵	整體	2.24	1.31
	按性別劃分		
	• 男	1.83	1.13
	• 女	2.58	1.43
	按職級劃分		
	• 高級管理層	7.00	5.75
	• 中級管理層	1.44	0.25
• 普通員工	1.64	0.92	

勞工準則

政策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營運中維持高水平的勞工準則。我們堅決反對及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為避免強制勞工及童工，人力資源與行政部會對每個候選人進行詳細的面試篩選程序，以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等非法或不道德的勞工慣例。我們透過檢查申請人的身份證原件，並作出詳細查詢，以徹底核查申請人的背景資料，核實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真偽，以確保不會僱傭童工。

倘管理層發現任何童工情況，我們將即時終止其合約及調查事件。本集團嚴禁強迫勞工，對此絕不容忍。我們會對任何對有關事件擔責的員工採取懲戒行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受本報告「僱傭」一節所述的勞工法律及法規以及國際勞工準則下有關產品安全、勞工(包括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工作環境及條件的相關國際慣例所規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¹⁴ 受訓僱員百分比 = 於指定類別中已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已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

¹⁵ 平均受訓時數 = 指定類別僱員的培訓總時數／報告期間末指定類別的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營常規

我們透過專注發展和提供客戶心儀的優質產品及服務，致力超越客戶的期望。

我們的客戶(國際家居用品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極重視產品質量。我們設有健全的質量保證程序及監控程序，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我們客戶的標準。

為提高辦公室的環保意識及綠色採購，我們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該等紙張以環保、對社會負責及經濟可行的方式獲得，用於印刷我們的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報。

此外，我們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已達到並遵守森林管理委員會標準中有關「追蹤木材原材料」產銷監管鏈認證的要求，以確保我們產品材料的可持續性及對保護環境的承諾。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及可持續性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不僅因為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至關重要，而且有助於形成更具包容性的市場並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設有政策監控我們的第三方工廠，並避免供應鏈日益全球化造成的弊端。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於接納供應商為認可供應商前進行評估，以及對認可供應商進行持續評估及定期檢查。為進一步減低供應鏈產生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優先採購本地製造材料和向本地供應商採購，以避免於運輸過程中排放溫室氣體。於報告期間，我們所有供應商均來自中國。

下表列示按地區劃分的營運供應商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53	57
53	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接受

於接受第三方工廠前，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廠房規模、廠房設施、設備質量、標準管理技巧、財政穩定、產能及地點，以及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等。

評估

質量保證團隊定期造訪第三方工廠，並

- 評估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 了解是否存在嚴重違反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管理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及
- 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情況及進行跟進措施(如有需要)。

我們亦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表現評估。我們根據價格、質量、交期、環境及社會合規以及其他相關方面對認可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未達至我們標準的供應商會被通知並提出改進計劃。倘彼等未能於建議的時間內改善，我們可能會終止與彼等的合作。

檢查

客戶不時亦會對我們的認可供應商的若干方面進行評估，包括技術能力、專業道德、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工準則。經該等評估的供應商已就該等檢查取得相關滿意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該等供應商有任何環境及社會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產品責任

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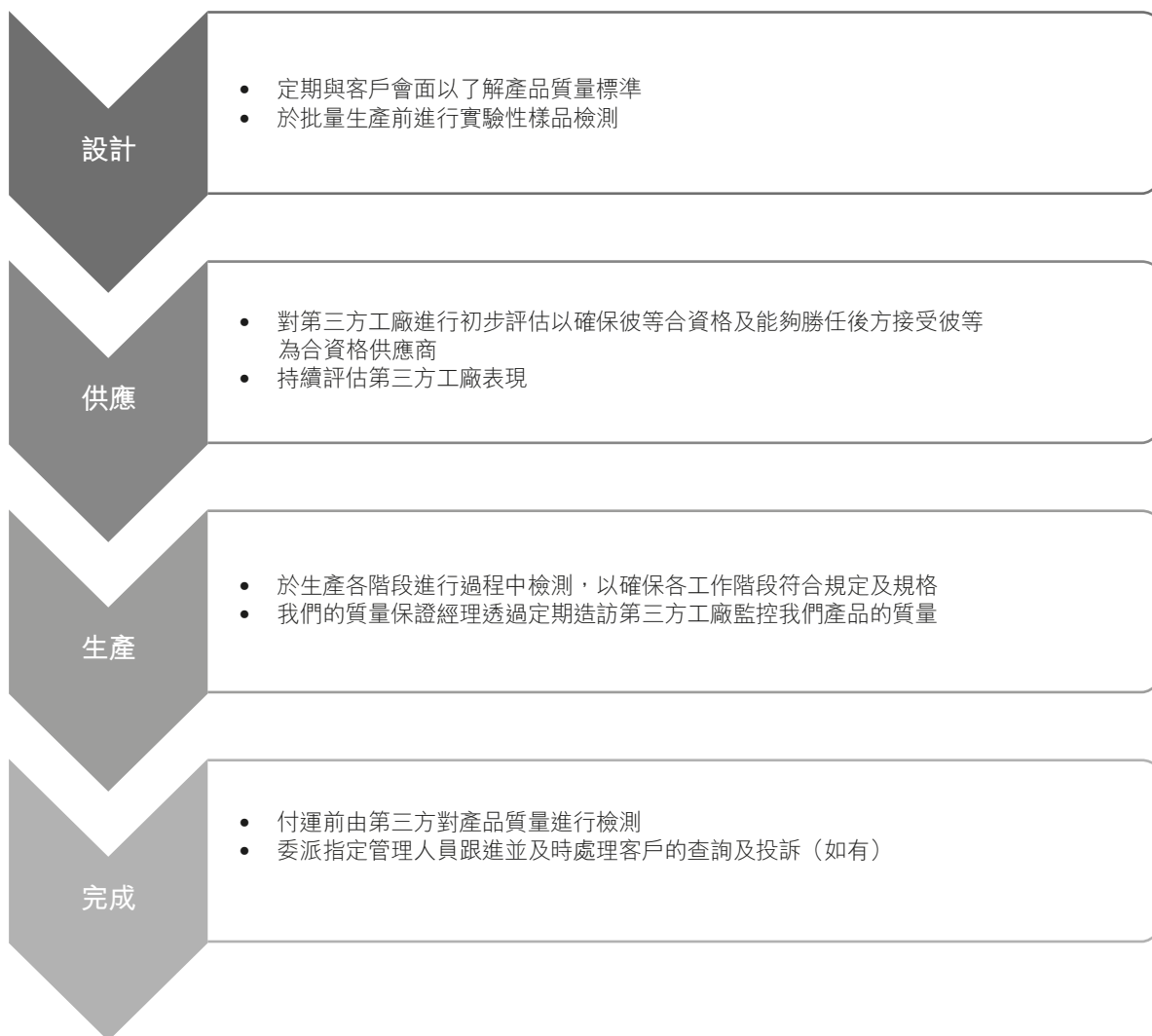
我們已確立常規及／或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責任滿足下列三大方面的相關準則：

- 產品健康及安全
- 知識產權管理
-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資料私隱



產品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設計、開發及供應符合相關主要健康及安全準則的產品，例如歐洲委員會頒佈的《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2001/95/EC（「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因此，我們已制訂及實施若干質量保證措施，披露如下。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的產品安全標準及貿易操守要求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i)《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ii)《售賣貨品條例》(第26章)；(iii)《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iv)《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及(v)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在投訴處理方面，倘若客戶不滿意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將按個案基準進行調查，並與客戶磋商以提供折扣或補貨，但該等事件很少見。根據本集團規定，銷售部在接到客戶投訴後，須及時對客戶投訴進行記錄及分類。一旦釐定質量問題屬重大，則須辦理退貨手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任何重大質量缺陷或產品索償或產品退款或退貨，亦無接獲重大投訴記錄及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召回已售或已發貨產品。

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會嚴格遵守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i)《商標條例》(第559章)；及(ii)《版權條例》(第528章)及(iii)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我們已設立常規及／或政策以杜絕知識產權侵權情況，其中包括：

- 我們務求不使用未獲授知識產權的任何設計、標誌或圖片；
- 我們已與主要第三方工廠訂立保密協議，藉此在生產過程中保障客戶及我們的知識產權；
- 就本集團的設計，本集團一般保留該等設計的知識產權或將知識產權歸屬予客戶，作為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及
- 董事致力於在合適的司法權區按適當類別尋求註冊對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當中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歐盟、美國、英國、香港及中國有11項對我們的業務意義重大的註冊商標。

於報告期間，我們遵從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地知識產權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的情況，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自身知識產權遭侵犯。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資料私隱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僅會收集及保留客戶背景的基本及公開資料，且嚴禁僱員散播或使用任何有關資料作其他用途。基於此，我們認為在資料私隱方面我們的風險較低。儘管如此，保密性對我們而言極為重要，我們已就處理保密資料制定規則，防止一切有關本集團或其客戶的資料向任何外界人士洩露。我們收集、使用及存置客戶資料的常規符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政策

僱員手冊中的僱員操守準則概述了僱員的預期商業操守及專業道德。所有僱員須於閱讀僱員操守準則後簽署。具體而言，我們嚴禁業務過程中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或欺詐。本集團亦已制定反貪污、反欺詐及舉報政策以預防賄賂及欺詐以及舉報任何有關不當操守、不誠實或瀆職的疑慮或投訴。一旦出現失當行為，包括違反保密要求或有任何利益衝突、賄賂及貪污行為等，我們將針對涉事僱員作出紀律處分，並可能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本集團於營運地區嚴格遵守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香港

-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
-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行為的重大違規案件或已審結訴訟案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特意为所有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研討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了香港廉政公署的培訓材料進行廉潔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反貪污意識，培訓內容包括講解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以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真實案例。於報告期間，在中國及香港的所有僱員均已接受合共36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致力於達到最高水平的透明度、誠信及問責。因此，本集團期望並鼓勵所有僱員注意本集團發生的任何涉嫌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為此，本集團已制定反欺詐及舉報政策，並定期進行檢討。該政策旨在提供一種機制，讓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舉報本集團內存在的任何不當操守，並制定調查程序。

根據該政策提出投訴的舉報人可以放心，即使其提出的疑慮最終並無實質證據支持，彼亦不會被解僱或無故遭受不公對待或不必要的紀律處分。舉報人必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交書面報告及電子郵件。本集團將盡力保護舉報人的私隱。為避免對調查產生負面影響，舉報人亦應對其投訴或疑慮的性質及涉事人員嚴格保密。然而，倘舉報人刻意隱瞞，或無法證明舉報事件的真實性或可靠性，或出於個人利益而惡意作出虛假舉報，彼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或被解僱。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保存所有投訴記錄，包括投訴日期、調查總結、結果、改進建議及所採取的行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及檢討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社區

社區投資

政策

本集團相信社區貢獻對可持續發展相當重要，因其有助建立和諧社會。本集團旨在與持份者建立基於相互信任、尊重及誠信的長期關係。本集團意識到我們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致力於建設一個健康和諧的社會，並繼續將可持續性原則融入於我們所有層面的營運中，我們將繼續關懷僱員及社區，並使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營運保持一致。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服務，以促進社會的可持續性和諧。

在嚴格遵守政府關於保持社交距離的法律、法規及指引下，本集團向來有在農曆新年、中秋節及聖誕節等不同節日為僱員舉辦聚會的文化，以增強僱員凝聚力，鼓舞士氣及促進生產效率。我們認為，該等措施不僅是履行僱主保護僱員的責任，亦透過打破任何可能的感染鏈為社會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圍、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章節	不遵守就解釋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已遵守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已解釋 – 我們營運中所使用的包裝材料數量並不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圍、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章節	不遵守就解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已遵守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變化	已遵守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已遵守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圍、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章節	不遵守就解釋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描述	發展及培訓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已遵守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已遵守
經營常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圍、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章節	不遵守就解釋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已遵守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已遵守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已遵守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舍圖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116頁舍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4(r)、5(a)及2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0,180,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38.1%。

視乎客戶信譽及與貴集團的現有關係，貴集團與客戶的信貸條款期限介乎於30日至120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以及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估計，以上所有均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的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確認虧損撥備固有的主觀性質，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令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見風險增加。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過程，評估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並透過計及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敏感性)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進行追溯檢討，評價前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成效；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否由管理層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適當分組；
- 取得及檢查貴集團的外聘估值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所編製的評估報告；
- 評估外聘估值師之獨立性、資格、專業知識及客觀性；
- 測試外聘估值師用於制定歷史虧損率的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評估該等數據的充分性、可靠性及相關性；
- 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並透過與行業數據的比較評估經濟指標選擇、經濟情景及權重應用的合理性；
- 根據證明文件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的準確性；及
- 測試就報告日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類應用撥備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倚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採取行動消除威脅及採取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德文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45,718	61,225
銷售成本	8	(32,600)	(42,616)
毛利		13,118	18,6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23	1,2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70)	(13,664)
行政開支		(11,845)	(12,620)
經營虧損		(7,774)	(6,462)
財務成本	9	(41)	(26)
除稅前虧損		(7,815)	(6,4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56	(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7,759)	(6,59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1	1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1	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588)	(6,45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0.78港仙)	(0.6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6	649
使用權資產	18	426	992
		592	1,64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94	1,5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0,180	5,5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1,308	1,479
即期應收稅項		1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3,651	26,044
		26,152	34,6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3,303	1,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347	3,841
合約負債	24	185	338
租賃負債	25	408	671
即期稅項負債		–	3
		5,243	6,753
流動資產淨值			
		20,909	27,8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408
資產淨值			
		21,501	29,0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	10,000
儲備		11,501	19,089
權益總額			
		21,501	29,08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余良材先生
執行董事

陳麗燕女士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	外匯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b)(i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000	8	(127)	36,793	(360)	(10,770)	35,54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8	-	-	(6,593)	(6,45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000	8	11	36,793	(360)	(17,363)	29,08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1	-	-	(7,759)	(7,58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8	182	36,793	(360)	(25,122)	21,5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815)	(6,48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514	1,0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566	689
利息收入	7	(679)	(443)
財務成本	9	41	26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8	623	1,531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117	1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6,633)	(3,4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58)	1,540
存貨增加		(109)	(1,904)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157	1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406	1,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482)	(1,156)
合約負債減少		(153)	(1,758)
經營所用現金		(12,472)	(5,434)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34	(67)
已付財務成本		(41)	(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79)	(5,5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4)	(424)
已收利息		679	4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5	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b)	(671)	(7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1)	(7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2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393)	(6,2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44	32,26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1	26,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651	26,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Hearthfire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余良材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7,759,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12,393,000港元。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短期及較長期從營運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及本集團自財政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要求(乃根據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撥付其營運，以及於可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合宜。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資產之價值將作調整已重列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修訂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年度。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變動，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併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本公司基於已收或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匯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將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海外業務(有關業務並無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乃按期間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構成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在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計算時會減去其剩餘價值。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
傢俱及設備	20%
汽車	30%
電腦設備	33.3%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基準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讓。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本集團：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之個別承租人持有之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之累加法，並按照租賃之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包括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合理釐定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並包括使存貨達致其當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在擁有對合約所訂支付條款下之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按附註4(r)所載政策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

如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乃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計利息。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財務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須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財務資產分類而定)計量。

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分類。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j)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屆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l)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已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含增值稅、銷售稅、退稅，且已扣減任何交易回扣及折扣。

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的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客戶收取家居用品的時間點)時確認。

經批發商銷售家居用品所得收益於交付家居用品後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包裝、工裝、樣板及設計收入於提供服務後隨時間確認。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n) 僱傭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獲得休假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福利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o)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合理確認將遵守政府補助隨附之條件且將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將遞延並根據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其他年份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或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經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可動用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及交易進行當時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非財務資產減值

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資產間進行分配。其後估計轉變而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計入損益，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r)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以來各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對於報告日期狀況之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其他全部財務資產，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會就該項金融工具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預期可能由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所有合理可取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的各種外部來源。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發生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之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取資料顯示相反情況，本集團認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具有良好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化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倘資產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之「投資評級」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獲取)資產內部評級為「表現出色」，則本集團認為該財務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表現出色指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相關金額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支付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的分析為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取資料，則作別論。

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財務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發生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等；
- 交易對手方的借出方就有關交易對手方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方作出借出方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財務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欠款的前景(包括債務人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並按上述的前瞻性資料調整。而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就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會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並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而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該等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恰當之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概無減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約為10,1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26,000港元)。

(b) 撇減存貨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之狀況，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撇減存貨(續)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有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的存貨撇減。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994,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2,2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6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1,667,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小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等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制定正式外幣對沖政策，惟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重大風險之人民幣的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概約變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年初發生的變動釐定，並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6%	32	32
人民幣	(6%)	(32)	(3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8%	104	104
人民幣	(8%)	(104)	(104)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對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匯匯率的假設變動釐定，有關變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波動相符。假設變動指董事就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止年度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而面臨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人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乃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各報告期末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近37.2%(二零二三年：7.7%)。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收回情況，以限制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而本集團最大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所有要求信貸水平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30至12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發現不同客戶分部虧損模式存在明顯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情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不再對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體基礎加以區分。經本公司董事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重大減值虧損。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ii)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經本集團評估，該等款項主要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並總結出該等結餘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 期間 千港元	兩至五年 期間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303	—	—	—	3,303	3,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7	—	—	—	1,347	1,347
租賃負債	416	—	—	—	416	40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00	—	—	—	1,900	1,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1	—	—	—	3,841	3,841
租賃負債	712	416	—	—	1,128	1,079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則應當時的現行市況而改變。

(e)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24,271	31,97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4,650	5,741
租賃負債	408	1,079

(f) 公平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45,718	61,22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政府補貼(附註)	64	336
利息收入	679	443
包裝及工裝收入	107	205
樣本及設計收入	74	8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23)	48
其他	122	93
	723	1,213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提供的撥款，透過財務援助鼓勵中小企拓展香港境外市場(二零二三年：保就業計劃的補貼收入)。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基於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英國	13,149	8,391
丹麥	9,112	20,172
法國	5,352	4,093
德國	4,443	3,334
美國	3,776	11,684
波蘭	2,183	2,540
澳洲	2,119	5,162
中國	1,788	3,300
瑞士	1,371	596
意大利	1,089	500
荷蘭	419	811
其他	917	642
	45,718	61,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96	1,105
中國	96	536
	592	1,641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2,207	8,365
客戶B	8,891	19,222
客戶C	不適用 ¹	6,818

¹ 相應收益佔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8. 銷售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623	1,531
耗材	248	128
家居用品成本	28,363	35,793
商品處理費用	1,504	2,141
包裝開支	1,649	2,687
其他	213	336
	32,600	42,616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1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ⁱ⁾	15
本年度撥備不足	– ⁽ⁱ⁾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1)
	(1)	14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6
本年度超額撥備	–	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5)	26
	(55)	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6)	105

(i)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C Industries (BVI) Limited (「**B&C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因兩間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故獲豁免徵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其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應規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獲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實體享有第二階段稅務優惠待遇，其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年：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的稅率)。舍圖時尚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815)	(6,48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1,289)	(1,0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2)	(14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49	57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	4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6)	25
本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ⁱ⁾	59
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59	677
稅項減免	– ⁽ⁱ⁾	(78)
附屬公司間不同稅率之影響	–	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6)	105

(i)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估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8,5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3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估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6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八年	1,529	1,529
於二零二九年	149	–
	1,678	1,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80	610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包括銷售成本)	623	1,531
家居用品成本	28,363	35,7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6	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4	1,06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23	(48)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短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1,638	1,693
— 零售商店	515	518
— 倉庫	606	579
	2,759	2,790

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907	5,882
酌情花紅	157	3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4	467
	6,518	6,67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3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14	912
酌情花紅	20	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4
	764	991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主席)	–	733	61	18	812
余良霓先生	–	589	86	18	693
陳麗燕女士	–	666	56	18	740
	–	1,988	203	54	2,2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120	–	–	–	120
陳錚森先生	120	–	–	–	120
樊佩珊女士	120	–	–	–	120
	360	–	–	–	360
	360	1,988	203	54	2,60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主席)	–	733	61	18	812
余良霓先生	–	589	61	18	668
陳麗燕女士	–	666	56	18	740
	–	1,988	178	54	2,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120	–	–	–	120
陳錚森先生	120	–	–	–	120
樊佩珊女士	120	–	–	–	120
	360	–	–	–	360
	360	1,988	178	54	2,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團及該等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受控制法團及該等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亦無第三方因此應收任何代價(二零二三年：無)。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中國及香港合資格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經由當地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所規定金額以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退休時，當地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扣減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7,7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9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1,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663	3,824	585	–	11,072
添置	344	80	–	–	424
匯兌差異	1	(2)	(1)	–	(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008	3,902	584	–	11,494
添置	–	34	–	–	34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18(iii))	–	–	–	480	480
匯兌差異	(19)	(5)	(1)	–	(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89	3,931	583	480	11,9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661	2,606	517	–	9,784
年內費用	346	671	46	–	1,063
匯兌差異	1	(2)	(1)	–	(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008	3,275	562	–	10,845
年內費用	–	492	22	–	514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18(iii))	–	–	–	480	480
匯兌差異	(19)	(2)	(1)	–	(2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89	3,765	583	480	11,8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6	–	–	16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7	22	–	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63	84	547
添置	1,134	–	1,134
折舊	(605)	(84)	(68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92	–	992
折舊	(566)	–	(56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	–	4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4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9,000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4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92,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概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的擔保。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66	68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41	26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2,759	2,790

- (i)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31(b)。
- (ii)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用於其經營。租賃合約以固定年期兩年(二零二三年：兩年)訂立。租期按單獨基準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時間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 (iii) 汽車之租賃協議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先前曾以融資租賃入賬，利率為4.85%。於租賃完結後，本集團已選擇購買該已租賃汽車。因此，於開始日期確認的相關使用權資產480,000港元已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業務地點／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資本／ 已發行註冊繳足資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溢利攤分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B&C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逸丰實業有限公司 (「逸丰實業」)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設計、開發及 銷售家居用品
舍圖國際有限公司 (「舍圖國際」)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正南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正南科技」)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	100%	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創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	100%	電子商務業務
緻能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	100%	電子商務業務
Shooting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	100%	電子商務業務
舍圖時尚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設計「Satu Brown」產品
正南電子商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350,000元	–	100%	營銷及銷售家居及 香薰用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 報告期間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向稅務局局長提交申請。該等申請的目的為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51條就撤銷註冊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取不反對通知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7	352
製成品	2,988	2,875
	3,215	3,227
存貨撥備	(2,221)	(1,667)
	994	1,56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9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6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約2,2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7,000港元)。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99	3,649
應收票據	4,181	1,877
	10,180	5,526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292	3,708
31至60天	1,733	386
61至120天	3,155	1,432
	10,180	5,52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減值方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及按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為接近零，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0,164	5,420
人民幣	15	87
其他	1	19
	10,180	5,526

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已採購貨品	508	552
行政及經營開支	360	518
	868	1,070
按金		
租金按金	293	297
公用設施按金	8	8
其他按金	139	104
	440	409
	1,308	1,479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2,915	24,741
人民幣	411	718
港元	75	409
英鎊	110	108
歐元	140	68
	13,651	26,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03	1,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303	411
應計行政及經營開支	1,029	3,394
其他	15	36
	1,347	3,841
合約負債	185	338
	4,835	6,079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228	1,847
91至180天	6	1
超過180天	69	52
	3,303	1,900

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

合約負債指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而於報告期間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338	2,096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已計入於期初之合約負債)而減少	(338)	(2,094)
合約負債因於銷售貨品前預先開具發票而增加	185	33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5	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882	889
美元	3,122	2,591
人民幣	829	2,599
歐元	2	-
	4,835	6,079

25.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6	712	408	6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16	-	408
	416	1,128	408	1,079
減：未來財務支出	(8)	(4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408	1,079	408	1,079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408)	(671)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	40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租期為五年。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租賃屬固定償還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租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而本集團已選擇按面值購買該汽車。

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5.5%(二零二三年：5.4%)。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按比例設立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及經考慮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對其作出調整。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佔其股本總額之比例。本集團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 (二零二三年：3.7%)。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因租賃負債結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所致。

本集團為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須遵守的唯一外界資本規定是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其25%股份。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由公眾持有最少25%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80	380
		380	4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0	141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038	9,9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	82
		5,233	10,200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07
應計費用		149	176
		149	583
流動資產淨值		5,084	9,617
資產淨值		5,464	10,0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	10,000
儲備	27(b)	(4,536)	18
權益總額		5,464	10,0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佘良材先生
執行董事

陳麗燕女士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b)(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6,793	(31,178)	5,61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5,597)	(5,59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6,793	(36,775)	1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4,554)	(4,55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93	(41,329)	(4,536)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企業已收取的註冊資本超過其註冊資本的金額。

(ii) 外匯換算儲備

外匯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v)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逸丰實業、舍圖國際及正南科技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一個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之租金開支(附註)	1,638	1,693

附註：

作為泛華深圳的實益擁有人，余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與泛華深圳的交易亦屬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完全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b)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金額及附註12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572	2,584
酌情花紅	203	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72
	2,849	2,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者。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確認 財務成本 千港元 (附註9)	添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附註25)	1,079	(712)	41	-	408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確認 財務成本 千港元 (附註9)	添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附註25)	661	(742)	26	1,134	1,079

(b)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2,800	2,816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671	716
	3,471	3,532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3,471	3,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若干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等物業有關的待付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1,8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22,000港元)。

33.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獲連續受僱最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並非因嚴重失職或人手過剩而遭解僱、僱員於65歲或以上時辭任，或具備固定年期之僱傭合約已屆滿且不獲重續。應付長期服務金之金額乃經參考僱員之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減去任何產生自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見附註15)之累算權益釐定，每名僱員之整體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未制定任何單獨籌資安排，以滿足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修訂法案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抵銷長期服務金。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另外，預期香港特區亦將推出資助計劃，以在過渡日期後就應付長期服務金向僱主提供每年每名僱員不多於若干金額的資助金額，有關計劃為期25年。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 減去任何正/ 負收益，可以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但不適用於抵消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於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予保留，並根據過渡日期前的最後月薪和直至該日的服務年期進行計算。

本集團已確認，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牽涉參與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負債，並已確認取消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